



美國波士頓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美國波士頓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 | |
|---------------------------|----|
| 序言..... | 1 |
| 委員長的話..... | 2 |
| 壹、駐波士頓辦事處簡介..... | 3 |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4 |
| 參、經貿合作..... | 6 |
|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6 |
|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8 |
|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10 |
| 伍、人才交流..... | 11 |
|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11 |
|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 11 |
| 陸、區域鏈結..... | 12 |
| 一、主要產業及進出口項目..... | 12 |
| 二、臺商投資波士頓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 14 |
| 三、重要社團組織..... | 18 |
|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19 |
| 捌、臺商子女就學..... | 25 |
| 玖、臺商醫療..... | 27 |
|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28 |
|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 29 |
|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 30 |
| 三、ESG 資源專區..... | 31 |
|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 32 |
|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 34 |
|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 35 |
|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 35 |
|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 36 |
|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 37 |
|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38 |
| 十一、僑生i 就業平臺..... | 40 |
|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 41 |
|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 44 |
|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45 |
|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 46 |
|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 47 |

| | |
|--------------------------------------------|----|
|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 48 |
|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 49 |
|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50 |
|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 52 |
| 拾壹、新英格蘭地區各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 54 |
|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 67 |
|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68 |

序言

各位新英格蘭地區的臺商朋友大家好：

深知海外臺商向熱心公益，關心臺灣，也深刻瞭解大家在異鄉努力打拼之不易，尤其創業之初，面對各式挑戰，披荊斬棘，刻苦耐勞，充分發揮臺灣人不認輸的硬頸精神，終在各領域開花結果。除了各位不屈不撓的創業精神，對各位事業成功之餘仍心繫臺灣，無論何時只要國家需要，都能貢獻自己的心力，奉獻精神令人感佩。近幾年來，臺灣在國際上獲得空前的支持與讚揚，讓所有臺灣人都更有自信走向世界，這也是各位臺商朋友一起努力打拼的成果，在此特別對大家致上最深的謝意。

為增進海外臺商對新英格蘭地區的經濟發展、教育資訊、醫療法律服務及投資機會的瞭解，僑務委員會與本處共同合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內容非常豐富實用，並且定期更新，協助大家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亦有助於聯繫、深化臺商朋友與國內之鏈結。此外，僑委會為對各位臺商鄉親提供零時差之諮詢服務，已整合各項政府資源成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歡迎大家多加利用並踴躍分享。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作為服務新英格蘭地區臺商及僑胞的政府機構，非常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也樂願聆聽大家的看法及建議，作為我們未來提升服務效能的參考。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也期待繼續與各位攜手合作，為臺灣與新英格蘭地區各州關係的提升共同努力。

最後，敬祝大家

蛇來運轉 鴻圖大展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廖朝亮

2025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姧員長
徐佳青

壹、駐波士頓辦事處簡介

設立於 1982 年，轄區包括麻薩諸塞、緬因、新罕布夏、羅德島及佛蒙特共五州。工作內容包括與各州公私部門之交流聯繫、領務業務及僑民服務等。麻州與佛蒙特州已與臺灣建立姊妹省關係，麻州波士頓市與臺北市為姊妹市，新州曼徹斯特市則與臺中市為姊妹市。

本處臉書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Boston>



本處 X 連結：<https://twitter.com/TecoBoston>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僑務業務諮詢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是僑務委員會駐派本處單位，目的在於服務美國新英格蘭地區僑胞，加強聯繫僑社、推展僑教與輔導僑商，落實為僑胞服務的工作。

附設之圖書館，為波士頓地區中文圖書藏書量最大之圖書館，館藏十分豐富，擁有國內出版之雜誌 10 餘種，中文圖書 1 萬 3,000 餘冊，並有正體字華文教科書及各類學習補充教材 2,000 餘冊。而多功能大廳、電腦教室及語言教室，更是中心或僑團舉辦活動最常利用的場地設施。此外，為鼓勵僑胞投身志願服務工作及發揚服務的精神，目前已成立僑教中心志工服務隊及文化種子教師隊等志工團隊，並不定期的舉辦生活、健康及藝文財經講座。

電話：+1-617-965-8801

Email：ocacboston@gmail.com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ocac.boston.newengland/>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09:00 AM - 05:00 PM

二、教育業務諮詢

教育組是教育部派駐本處單位。由於新英格蘭地區為美國歷史文化濫觴，著名學府林立，來自臺灣的學人和留學生甚多，目前轄區中有 42 所大學設有我同學會，留學生約有 1,546 人。教育組最主要任務是促進臺灣與新英格蘭地區五州(緬因州、麻薩諸塞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及佛蒙特州)學術教育交流，如促成雙邊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教育和語言文化交流、安排教育、體育、科學等團體相互訪問演出。

電話：+1-617- 259-1364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

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BOS/Default.aspx>

三、領務業務諮詢

(一)中華民國國民護照之核、換發。

(二)外籍人士赴臺簽證之核發：包含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居留簽證及停留簽證之核發。

(三)各類文件之驗證，如學歷驗證、授權書、出生紙、結婚證書、死亡證書及商業文書之驗證等。

(四)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旅行證。

(五)出國旅遊及急難救助。

聯絡資訊：

電話：(617) 259-1350, (617) 259-1372, (617) 737-2050

傳真：(617) 737-1684

Email：bostonvisa@mofa.gov.tw (本處領務信箱)

急難救助專線：+1-617-650-9252

四、科技業務諮詢

有感新英格蘭地區高科技、生技醫藥及新創公司日益蓬勃，科技部考量發展生技醫藥業與科技新創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成立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

駐波士頓科技組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服務轄區包括麻薩諸塞、緬因、佛蒙特、新罕布夏、羅德島、康乃狄克、紐約、紐澤西、賓夕法尼亞、印第安納、密西根及俄亥俄 12 州；轄區內含 8,627 萬人口，占全美 26.3%。

科技組的重點工作有三：

1. 促進臺美雙方高等學研機構學術合作。
2. 促進生技醫藥及其他高科技新創公司之發展。
3. 強化科技人才交流及培育。

電話:+1-617-2591352;+1- 617-2591356

網站:<https://www.nstc.gov.tw/boston/ch>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與國外轉融資銀行合作，並提供優惠利率予國外買主，俾其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有效拓展海外市場。

申請程序：

- 1.出口商：因轉融資係由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給國外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轉貸，故轉融資貸款之申請人為進口商，出口商毋須向輸出入銀行辦理申請手續。惟出口商可書面或口頭向國外進口商介紹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或提供轉融資銀行名單，以供國外買主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出口商只需配合進口商提供出口單據予轉融資銀行，使其能向輸出入銀行請求撥款，毋須特別準備其他供審核之資料，也無需支出任何費用，手續簡便。
- 2.進口商：只要是向臺灣出口商採購產品之進口商，均可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貸款，由轉融資銀行審核是否給其額度。若該進口商熟悉之往來銀行尚未列於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簽約銀行名單，可請進口商提供往來銀行之聯絡人予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將儘速與該銀行洽談轉融資合作。
- 3.諮詢窗口：中國輸出入銀行
連絡人：總行國外科科長
電話：+886-2-3322-0507
E-mail：rfloan@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https://www.eximbank.com.tw/>

(二)辦理臺灣優良產品展示會

為協助臺灣優良產品尋求海外代理及加強全球臺商及國內廠商之經貿互動關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世界臺商會年會期間辦理展示會活動設置「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

1.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臺灣優良產品及經貿服務展示區」設置「特色農產及食品」、「保健產品及伴手禮」、「臺灣精品及優良產品」、「醫美及健檢」與「原住民特色產品」共五個區域，徵集我國臺灣製造、曾獲獎且具備特色五大類產品展出，並設置洽談區，提供我國參展廠商與世界各地臺商深入洽談，促進我國參展廠商取得海外代理，加強雙方經貿互動。另於展示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外貿協會」兩個攤位，為臺商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參與各項貿易活動。

2.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秀珊專員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43

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三)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協助我國廠商掌握全球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解決競標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1.服務內容：

- (1) 成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並由具國際競標經驗之業者共組競標團隊，而臺僑商可為當地堅實的合作夥伴人選之一。
- (2) 我臺僑商遍布全球，多數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密切，不僅可為我國爭

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2.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劉美智組長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06

E-mail：mliu@taitra.org.tw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超過 60 個駐外據點及超過 5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6.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7.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8.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9.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10.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美東臺灣貿易中心

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Taiwan Trade Center, New York)為美東臺灣貿易中心，服務轄區包括康乃狄克、德拉瓦、哥倫比亞特區、緬因、馬里蘭、麻塞諸瑟、新罕布什爾、紐澤西、紐約、賓夕法尼亞、羅德島、佛蒙特、維吉尼亞、西維吉尼亞，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美東臺商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過各種展會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的服務

1. 開拓海外貿易市場
2. 網路行銷服務
3. 全球商情資訊服務
4. 推動多元展覽服務
5. 全面提昇我國形象
6. 專業會議服務
7.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五)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秀珍主任

電話：+1-212-9041677

傳真：+1-212-9041678

電子信箱：newyork@taitra.org.tw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20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內共有 200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 | |
|------------------------------------------------------------------------------------------------------------------|--------------------------------------------------------------------------------------------------------------------------------------------------------------------------------------------------------------------------------------------------|
|  <p>LINE ID: @ocgfund</p> |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p> <p>✓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p>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延攬各領域人才

在目前全球人才競逐趨勢下，為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
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積極
推動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學者，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
級研究人員，以促成海外學人返/來臺就業發展。

（二）推動科技交流

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所需人力，鼓勵國內科學及技術人員、
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以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訂定相關補助要點，鼓勵從事一般性及專業型
國際交流活動，並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補助國內專家
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以及在國內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創新產學合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整合跨域技術與專利，串聯企業研發
投資需求，精準媒合並促成產學合作，使科研成果落地，具體展現
平臺效益，將原國際產學聯盟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臺，並納入發
明專利計畫，打造科研產業化平台。

（四）相關網址：<https://www.nstc.gov.tw>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無國內大學院校於佛州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主要產業及進出口項目

(一) 緬因州：

1. 緬因州主要產業包括先進材料與複合材料、再生能源、林業、食品及飲料業、生命科學、藍色生物經濟及觀光業，其中觀光業產值佔全州生產毛額最大，為該州創造可觀就業機會，為重要經濟活動之一。
2. 主要進口項目：原油外石油產品、電力、航空器、木漿、渦輪噴射引擎、渦輪噴射引擎/渦輪機之零件、木材、石油氣、甲殼類海鮮、鮭魚、動物飼料、石油瀝青、鞋類。
3. 主要出口項目：航空器及其零件、甲殼類海鮮、積體電路、石油氣、診斷實驗試劑、原木、紙製品、鮭魚、理化分析儀、木漿、全拖車與半拖車、植物汁液及萃取物、馬鈴薯。

(二) 新罕布夏州：

1. 主要產業包括科技業、高階製造業、觀光及醫療保健業。新州包括 5,050 家科技企業，包括 Oracle Dyn 及 Autodesk 大型企業，以及多元新創企業。GE Aviation、Velcro 及 Safran 等製造大廠，以及 Brazonics、Hitchiner Manufacturing Co. 及 New Hampshire Ball Bearings 等供應商亦落腳新州，涵蓋航空、國防、化學、機械、電子以及紡織等 22 個高階製造領域。新州持續投資醫療保健產業，例如耗資 3 億美元建立 Advanced Regenerative Manufacturing Institute，使 Manchester 成為再生醫療領導者。
2. 主要進口項目：渦輪噴射引擎零件、石油外之油品、塑膠板/條/薄片、各式鞋類、傳動軸及齒輪、通訊器具、石油瀝青、光學用具及儀器、積體電路、靜電式變流器、傳動軸及曲柄、木材。
3. 主要出口項目：民用航空器暨引擎及其零件、免疫產品、交換器及路由器、熱處理材料設備及零件、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印刷機零件及其零附件、金屬加工機及其零件、塑膠製品、電子工業用摻雜化學化合物、含貴金屬或貴金屬化合物之其他廢料及碎屑。

(三)佛蒙特州：

1. 佛蒙特州主要動力是出口至其他州及鄰國加拿大，故美、加整體經濟的狀況，對佛州經濟前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此外，佛州較偏北的地理位置、較高的能源價格、缺乏新創事業所需投資資金及融資管道，以及相對於新英格其他各州更高的租稅負擔。
2. 主要產業包括天然石材、農業及食品生產、製造業、旅遊觀光、再生能源、航太等。
3. 主要進口項目：電力、巧克力或含可可的食品、石油產品、渦輪噴射引擎/渦輪機零件、積體電路、石油氣、手槍、航空器、男用服飾、首飾及配件、玉米、楓糖及楓糖漿、木材、油菜子。
4. 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玩具與運動用品、紙製品、塑膠加工機零件、安全帽、塑膠製品、理化分析儀、巧克力或含可可食品、已焙製咖啡、小客車及其他主要供載客機動車輛。

(四)麻薩諸塞州：

1. 麻州為美東尖端科技研發中心，主要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製藥、醫材、資通訊、軟體、電子、精密機械、國防、航太及金融服務等。
2. 主要進口項目：石化產品、醫療器材、半導體及其零組件、漁產品、藥品、其他用途機器、電機設備、化工原料、產業用機器、汽車。
3. 主要出口項目：石化產品、醫療器材、產業用機器、服飾、藥品、其他用途機器、半導體及其零組件、有色金屬、電機設備及零組件、塑膠產品。

(五)羅德島州：

1. 羅州經濟建立在3大產業上，依序為金融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及造船業。羅德島設計學院造就了羅州盛名的設計業，成長中的產業包含資安及生物科技產業。全美500大企業中有4家公司總部設於羅德島州，包括CVS Health Corp.(藥妝零售)、Textron Inc.(航太國防)、United Natural Foods Inc.(生鮮食品)及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Inc.(金融)等，其中 Citizens Financial 更被進一步財星列為 2023 年全球最受敬重的集團。McKee 州長持續推動經濟結構改革、職業訓練及興建基礎建設，協助州民在創新經濟中取得高所得就業機會。

2. 主要進口項目：汽車、汽油、醫療器材、人造金屬產品、漁產品、電機設備及零組件、基礎化學品、其他用途機器、建築材料、商業及服務型機器。
3. 主要出口項目：鐵屬廢料及碎屑、醫藥品、有色金屬加工品、基礎化學品、電機設備及零件、橡膠製品、其他用途機械、二手商品、塑膠製品、半導體及零組件。

二、臺商投資波士頓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 緬因州：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統計，並無臺商在緬因州投資之紀錄。生技產業是緬因州新興產業之一，最知名者為專精於基因及遺傳醫學研究的 Jackson Laboratory；此外，尚有約 100 家緬因州業者投入醫療器材及診斷技術的研發或製造，最知名者為研發生產實驗室用檢驗設備的愛德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EXX Laboratories ）。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精準健康產業方面我與緬因州可建立技術合作，共同推動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寵物健康照護及實驗室用檢驗設備大廠 IDEXX 在臺設立美國愛德士生物科技公司臺灣分公司，另知名品牌服飾 L. L. Bean 已在臺設立營業據點。緬因州創新中心 Brunswick Landing 園區已逐漸形成多項高科技產業聚落，全園區約有 130 家公司進駐，涵蓋航太、生科、複合材料、清潔能源、資訊科技等領域，擁有先進精密加工及 3D 列印技術中心。

緬因州經貿資料請瀏覽「經濟暨社區發展廳」（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官網 <http://www.maine.gov/decid/>，另「緬因州國際貿易中心」（ MITC ， <https://www.mitc.com/> ）則負責國際招商工作。

(二) 新罕布夏州：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我國在新罕布夏州並無投資。

1. 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新罕布夏州積極透過免稅政策招商引資及吸收人才，包括不課銷售稅（sales tax，含透過網路的銷售）、不課個人所得稅、不課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不課遺產及贈予稅、對專業服務的銷售也不課稅，另企業營利稅率（BPT）為7.6%、企業所得稅（BET）為0.6%。

新州在經濟發展利基為距離麻州近，且勞動素質佳（州民大學畢業比率為全美最高之一）、人工等經營成本較麻州低廉、生活環境品質亦不輸麻州。

2. 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新罕布夏州主要產業包括高階製造業及醫療保健業，該州南部與大波士頓地區產業聯結性極高，舉凡生技製藥、精密檢驗儀器及醫療器材、清潔能源及機械人產業等適合在麻州投資的項目，均可考慮前來新州進行投資。

3.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新罕布夏州具有高科技或特殊產品的生產商，如國防企業BAE Systems、奇異航太（GE Aviation）引擎製造部門等。我國軟體及IT服務業、產業機械設備及工具、電腦、電子、電機與通訊裝備、儀器設備和高科技產業，可尋求和當地相關業者進行產業技術合作。

如需查閱更多新罕布夏州之經貿資料，請瀏覽新罕布夏州資源經濟發展廳經濟發展處網站<https://www.nheconomy.com/>。

（三）佛蒙特州：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我國僅1家經營電腦暨相關周邊設備及軟體的批發商在佛蒙特州投資；佛蒙特州有2件赴臺投資案件（金融控股業及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全球著名的晶片代工業者GlobalFoundries於2015年完成併購藍色巨人IBM位於佛蒙特州的微晶片製造基地後，成為佛蒙特州最大私營雇主；另由於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相關獎勵措施）的鼓勵、刺激，

佛蒙特州近年來在再生能源發展和使用再生能源上成效卓著。兩者與我6大核心戰略產業中資訊及數位產業及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高度相關，或有產業合作機會。

(四)麻薩諸塞州：

臺商在麻州經營之產業包括製藥、醫材、通訊、金融、法律、保險、房地產及餐飲等，國內廠商亦有透過創投基金投資麻州新創事業。較具規模之臺商包括：

- 1.E Ink Corp.（永豐餘集團所屬）：研發生產電子紙顯示器（電子書）及其模組等相關科技；目前正積極蒐尋投資紙漿廠或造紙廠之機會。
- 2.Nova Biomedical：從事生理檢驗儀器之研發產製，麻州排名第17大之醫療器材業者。
- 3.Uunivacco：從事燙金材料加工銷售。
- 4.另有臺積電、新金寶集團旗下康舒科技（AcBel Polytech）及美律實業等公司在波士頓設有銷售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麻州高科技人才眾多，知名研究機構亦多，且創投公司林立，研發創新風氣十分盛行。麻州主力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製藥、精密電子、資通訊及精密機械，近年發展迅速的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其他重要產業包括國防工業、高級材料、航太、環保、奈米科技等。屬於專業服務性質的產業，如法律、金融、保險、房地產開發及特定領域的顧問公司等，也是不可少的行業。

由於地理遠近及歷史文化因素，一般麻州廠商主要市場除美國本土外，以加拿大、西歐為主，倘我業者以上述市場為目標，且盼借重麻州的科技人才、研發實力及先進的服務業，則麻州應是不錯的選擇及合作夥伴。

麻州在生技醫材、潔淨能源、先進製造等具投資潛力與發展優勢。倘業者有興趣投資生技製藥產業，可聯繫麻州生物科技協會（MassBio）及麻州生命科學中心（Massachusetts Life Sciences Center），了解相關投資補助、貸款、稅收減免、求才管道及專家建議等。在醫療器材方面，可聯繫麻州醫療器材產業協會（MassMEDIC），了解產業環境及業務市場規劃。在潔淨能源方面，可聯繫麻州清潔能源中心（Mass Clean Energy Center）了解相

關於投資獎助、技術開發與培訓計畫。在先進製造方面，可聯繫麻州機器人協會（MassRobotics），該協會已服務超過 350 個新創企業，並與政府研究機構協助業者投入無人機與海洋機器人領域。其餘科技相關的投資，亦可聯繫麻州科技合作署（Massachusetts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取得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的協助。

(五) 羅德島州：

臺商在羅州投資少，部分可能透過英屬維京群島等免稅地轉投資。羅州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資訊科技、水產貿易、珠寶加工及離岸風電等。羅州經濟發展局（Commerce RI）負責整合民間及政府單位資源，協助廠商解決投資問題，提供賦稅減免優惠政策。

在生命科學方面，羅州為鼓勵新創生醫產業進駐發展，成立「新英格蘭醫材創新中心（NEMIC）」，結合當地知名醫材大廠豐富經驗及醫療院所作為市場試點，提供客製化培育訓練、鏈結創投資金。羅州船舶遊艇產業發達，海洋產業占羅州經濟體 5%，且臺灣與羅州在遊艇產業具有長期供應鏈夥伴關係（例如臺商與羅州 Hunt Yachts 公司），該州設有海洋產業貿易協會（Rhode Island Marine Trade Association）協助整合資源。在離岸風電方面，羅州擁有 3 處深水港靠近外海風電開發區，其中匡西特商業園區（Quonset Business Park）適合業者考慮進駐，羅州經發局說明該園區水、電、交通基礎設施優良，係全美第 6 佳產業園區，此園區特色包括鄰近離岸風電外海開發區可就近生產提供。根據羅德島州政府公告，Ørsted 離岸風電開發商、Eversource 電力公司與該州企業合作成立 ProvPort 離岸風電建設中心，以利 Revolution Wind 離岸風電計畫所需之基座等相關建設。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新英格蘭玉山科技協會

網頁: <http://www.mj-ne.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MonteJadeNE/>

會長: 許益祥

(二)波士頓臺灣人生物科技協會

網頁: <https://www.btbatw.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btbatw/>

會長: 胡金儒、羅維中

(三)新英格蘭大波士頓臺灣商會

網頁: <https://tccne.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cne/>

會長: 王志維

(四)波克萊臺灣商會

FB: <https://www.facebook.com/bostonbtcc/>

會長: 陳奕如

(五)紐英崙中華專業人員協會

網頁: <https://neacp.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NEACP/?locale=en_GB

會長: 盧彥君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免簽入境美國

(一)免簽證計畫(VWP):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臺灣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凡持新版普通晶片護照赴美從事 90 日以下之商務或觀光旅行，並事先上網 (<https://esta.cbp.dhs.gov/>) 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ESTA)」取得授權許可（費用為 14 美元），且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即可免除預先申請美國 B1/B2 簽證，直接赴美。

根據《2015 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案》，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6 年初發布「免簽證計畫 (VWP)」增強措施，規定不適用 ESTA 免簽赴美旅客之範圍，惟此類旅客若符合特定條件，得透過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更新之 ESTA 系統，申請豁免或免除適用新增措施，繼續使用 ESTA 免簽證赴美。

1.符合赴美免簽證之資格

- (1)在臺灣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 (2)持我國核發並具效期之新版晶片護照。
- (3)赴美目的為觀光或商務，且赴美停留在 90 天以內。
- (4)已取得「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ESTA)」授權許可。
- (5)其他：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如有犯罪紀錄、曾被美國拒絕入境、先前以 VWP 入境未遵守相關規定、屬 2016 年美國 VWP 增強安全措施不適用免簽範圍等）、以海空方式抵達須搭乘獲核准之運輸工具且持有回程票、以陸路方式抵達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等。在入境港口之移民官員就旅客能否入境有最終裁量權。

2.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ESTA) 之說明

- (1)ESTA 是用以決定旅客是否有資格以 VWP 赴美之自動化系統。
- (2)ESTA 申請流程：上網填表 (<https://esta.cbp.dhs.gov/>) → 提出申請 → 記下申請號碼 → 付款 → 檢視申請狀態。

(3)ESTA 所需資訊：以英文填寫姓名、出生日期及護照資訊等生物特徵資料，並回答有無傳染性疾病、特定罪行之逮捕與定罪、撤銷簽證或遭驅逐出境之紀錄及其他問題。無論個人或團體申請，每位申請者應負責本身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4)ESTA 所需費用：費用 14 美元，包括兩部分：

處理費—所有電子旅行授權之申請者需就每次提出之申請支付處理費，費用為 4 美元。

授權費—倘申請獲得批准並收到以 VWP 赴美之許可，申請者之信用卡將另支付 10 美元之費用。倘申請者之電子旅行許可申請遭拒，則只需繳付 4 美元之處理費。

(5)ESTA 付款方式：所有費用須使用指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信用卡持卡人姓名無需與旅客姓名相符。如朋友、親戚或旅遊業者等第三方代為申請，也可以為個人或團體之申請支付相關費用。申請案將在取得付款資料後，才會處理。

(6)ESTA 申請回應：多數情況下，ESTA 幾可立即確認旅客是否取得 VWP 旅行資格。其申請可能之回應有 3 種：

(A) 授權許可—申請者可以 VWP 身分赴美；

(B) 授權未定—申請者須在 72 小時內查詢網站更新資訊以得知最終決定；

(C) 未獲授權—申請者須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或美國使領館申請 B1/B2 簽證。

(7)ESTA 授權許可之效期：一般而言，效期 2 年或至護照失效為止，視何者到期時間較早而定。授權許可效期內可多次入境美國。

(8)ESTA 僅授權旅客免簽證登機/船赴美。在入境港口或境外入境審查設施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對於旅客能否入境有決定權。

(9)有些第三方網站亦提供 ESTA 資訊並代旅客提 ESTA 申請，但這些網站並未獲得美國政府的認可，亦非美國政府的附屬機構。如果網址不包含「gov」，即非 ESTA 的官方網站（ESTA 的官方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

(10)倘對 ESTA 尚有其他疑問，除可向我外交部或駐美國代表處及各辦事處詢問外，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設有電話服務專線（202-344-3710），非假日上班時段（美東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英語答詢服務；中文服務專線為 07010801575（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3. 國務院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更新非移民簽證線上申請表(DS-160)、非移民簽證紙本申請表(DS-156)及移民簽證線上申請表(DS-260)，要求所有移民及非移民簽證申請者必須提供 5 年內曾使用之社群媒體帳號名稱。凡非以免簽證(VWP)方式赴美之申請人，於線上或紙本填具申請表格時，請於該項「社群媒體帳號」欄位詳實提供曾使用之相關帳號資訊；未曾使用表格中所列之所有社群媒體選項之申請人，則可選擇「無(none)」；倘提供不實資訊，則可能導致拒簽。此項措施僅適用於新申請人，不影響已持有簽證者。美國務院強調，領務官員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社群媒體帳號之密碼，亦不會試圖修改申請者社群媒體帳號之隱私設定。

4. 注意事項：

- (1) 免簽證待遇不代表國人可自動獲准入境美國，仍需符合美國入境規定，在抵達美國時，獲得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核可，方能入境美國。
- (2) 各國政府是否許可外國人入境屬其國家主權行使，因此在入境國境線上之移民官員均有權拒絕該持有合法簽證或享有免簽證待遇之外國人入境。
- (3) 提醒擬以免簽證方式赴美國之國人於啟程前，應詳閱相關規定，事先做好行程規畫。經臺美雙方協議確認，並經美國聯邦公報刊載，我國名列「SIX-MONTH CLUB」成員，鑑於我國為與美國訂有特定協議之國家，國人以免簽證方式赴美所持護照效期只須與預計在美國停留期間相同即可，不受申請人所持護照在其預計自美國離境日起必須具有 6 個月以上效期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考國務院網站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tourism-visit/visa-waiver-program.html>。

惟若國人自美離境後將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被要求入境時至少須持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因此仍建議國人攜帶效期足夠在美停留期間外，尚具至少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以及回程或下一站之機票和與旅行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例如財力證明、企業或贊助單位信函、旅館訂房紀錄、旅遊計畫等，以供美國移民官員查驗，並於接受詢問時，提供正確詳實資訊，應對態度宜平和有禮。

(4)提醒現持 ESTA 之國人，赴美旅行前必須先查閱網站

(<https://esta.cbp.dhs.gov/esta/>)，以確定所持 ESTA 資格有效。

(二)2016 年免簽證計畫(VWP)增強安全措施相關規定：

根據《2015 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案》，美國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宣布額外的新規定，包括一份更新過的 ESTA 申請表。新的法規並非阻止旅客到美國或進入美國，並且絕大部分的免簽證計劃旅客將不會受此法規影響。

1.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倘國人有以下任一情況，不得以 ESTA 免簽方式進入美國，請逕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辦簽證入境，或主動與其聯繫洽詢：

(1)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拉克、敘利亞、伊朗、蘇丹、利比亞、索馬利亞及葉門。

(2)具有伊拉克、敘利亞、伊朗及蘇丹 4 國之雙重國籍者。

2.上述不適用 ESTA 免簽證範圍之國人中，若有以下情形者，可透過 ESTA 提出申請豁免 (Exception) 及免除適用 (Waiver)，經個案審核，續用 ESTA 免簽入境美國：

(1)豁免 (Exception)：國人因外交或軍事之公務目的，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前列國家（須於入境美國時出示文件，證明其公職人員身分，例如外交護照、公務機關發行之旅行核准書或官方信函等）。此類國人若具有前述伊拉克等 4 國之雙重國籍者，則不適用豁免。

(2) 免除適用 (Waiver)：代表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地方政府或人道性質之非政府組織前往前列國家執行公務者；記者為報導需要前往上述國家者；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後依正當商務目的赴伊朗者；因正當商務理由前往伊拉克者。

二、落地簽證

無。

三、申請美國簽證

凡不適用美國免簽證計畫規定之民眾，須於赴美前向美國在臺協會或美國其他駐外館處申辦適當簽證始能入境美國。

(一) 需申請簽證者包括：

1. 未在臺灣設籍，未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2. 非持我國核發之新版晶片護照者。
3. 欲在美國停留超過 90 日，或欲變更在美國停留之身分者。
4. 欲在美國工作或求學、以外國媒體工作代表身分旅行、不允許以觀光簽證之其他原因赴美，或擬移民美國者。
5. 欲以私人航空器或其他非 VWP 核准之飛機/船舶前往美國者。
6. 有犯罪紀錄或其他情況而不適用免簽證者。
7. 曾被美國拒絕入境，或前曾以 VWP 入境美國惟未遵守相關規定（如觀光及商務之停留期限應在 90 日以內）及屬於 2016 年美國 VWP 增強安全措施不適用免簽範圍者。更多詳情請參考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ww.cbp.gov/>) 。

(二) 申請美國非移民簽證者，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必須填寫 DS-160 線上申請表 (<https://ceac.state.gov/genniv/>)，列印出 DS-160 確認單，並親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面談。詳情請洽詢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https://ceac.state.gov/genniv/>)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

電話：886-2-2162-2000

電郵：support-taiwan@ustraveldocs.com

(三)注意事項：根據美國在臺協會網站公告，美國歡迎符合簽證資格之申請人到美國從事商務、觀光、求學、文化交流以及其他目的之停留。惟建議儘早排定赴美計畫，並在出發前預留足夠時間申請簽證，建議儘早預約面談時間，以利該處有充分時間審核簽證申請。

四、轉機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資訊，一般而言，外籍人士（非美國公民）若要過境美國再前往第三地，須持有效過境簽證（C）或申請免簽證計畫（VWP）。

(二)空勤組員或船員倘以乘客身分前往美國以續加入飛機或船隻值勤，則需要申請過境簽證。

(三)美國在臺協會有時會視情況核發商務/觀光簽證（B-1/B-2）予需要過境美國之申請人。該等簽證可以用於短期洽商（B-1），旅遊/過境/就醫/探親（B-2），或同時從事以上兩種目的（B-1/B-2）。

(四)國人倘須前往美國轉機赴第三地，建議於行前向美國在臺協會再行確認相關轉機及注意事項。

五、商務簽證

B1 簽證為入境美國的商務訪客簽證，根據每名申請人的條件予以 6 個月到最多一年的停留期限。B1 簽證允許外籍公民在美國從事特定商務活動，像是參加開會、大會或會議、進行研究、協商、討論和投資、買賣、聘僱員工、考試或參與非專業性質的體育活動。

申請 B1 簽證者為意圖赴美從事商業或專業性質活動之外籍公民，包括訓練和參與研討會等，因此對您或公司可能非常實用。

<https://www.ustraveldocs.com/tw/zt/business-visa>

捌、臺商子女就學

美國教育

- (一)美國各州教育法令雖不盡相同，惟教育組織體系大體一致。一般義務教育學齡始於5歲，12年之義務教育。學年度於每年9月至次年6月。初等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幼稚園及小學；中等教育自7年級至12年級止，大部分學生在10年級開始時，必須選擇繼續升學（大學）之學術課程或準備就業之職業課程，或兩者兼修；高中課程甚具彈性，以適應學生之不同需求，大部分均提供法語及西班牙語。
- (二)我學齡國人旅美如遇英文適應問題，美國學校多提供語文輔導教育。
- (三)托兒所（學前教育）：皆為私立，有全天及半天之分。所收費用不等，價位亦因年齡大小有所不同。由於種族、文化及每一學前教育辦理人士心態之不同，每每影響各個托兒所之品質，來美國人子女是否對托兒所能所適應亦宜注意。
- (四)幼稚園：幼兒滿5歲，即可上公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學費皆免。
- (五)小學：公立學校均免繳學費，私立學校每年學費不一，且多數要求家長捐款。
- (六)中學：初中及高中兩部分係美國教育體系中之養成教育階段，功課由簡而繁。在學校指定課業外，學生有充分時間自我充實學識、學習獨立自主以及參加課外活動之機會。
- (七)中學課程通常區分為不同層級，以輔導不同程度之學生。除為一般學生開設一般課程外，資優生得經由選修較艱深課程或跳級修課方式加強學習內容。財力雄厚之縣市政府往往對初、高中提供較優之師資及教學設備，甚至輔導部分中學成立資優學習計畫（有的稱為Magnet Programs）；亦有部分著名大學（如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藉考試在中學發掘資優生（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並鼓勵渠等參加特別的暑期活動。
- (八)申請美國大學部之入學許可，大部分學校要求學生在高中畢業前參加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簡稱SAT），將其成績連

同在校學業成績、教師推薦函及各種課外活動證明向各大學提出申請（註：此一性向測驗由於內容對非英語系少數民族以及清寒學生報考可能結果有所偏差，在少數學校引起爭議，導致部分學校已不予以採用為入學標準）。

(九)新英格蘭地區為美國學術重鎮，波士頓市內即有 27 所大學，大波士頓區則有 60 多所學府，包括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塔芙茨大學、波士頓學院、衛斯理學院等名校；羅德島州有布朗大學，佛蒙特州有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新罕布夏州有達特茅斯學院等。

另臺商子女如有在課餘時間加強學習華語文需求，可報名參加波士頓地區僑校修習華語文課程。目前與我互動良好之僑校，包括中華廣教學校、紐頓（粵語）中文學校、勒星頓中文學校、麻州中部中文學校、慈濟人文學校、華心中文學校及中華語文學校等。

上述僑校中，有向僑委會申請教科書之學校計勒星頓中文學校、麻州中部中文學校、慈濟人文學校及紐頓中文學校等 4 所。在教材來源及使用情形方面，以學華語向前走、全新版華語課本、生活華語課本居多，另亦有教師自編教材。至有關上課學習時間，大多數中文學校都是在週末時間上課。

玖、臺商醫療

- 一、美國各地大小醫院林立，醫療設施完善，旅外國人於到達美國後可先予了解。為免昂貴之醫療負擔，就醫前宜先瞭解相關費用，倘有醫療保險更佳。
- 二、旅外國人如係短期旅遊，則宜於國內購買旅遊平安險及海外醫療險，亦可詢問國內之全民健保，公保等保險承保範圍是否及於國外旅遊，理賠方式是否恰當等。如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款，則購買機票是否同時贈送旅遊平安險、海外醫療險，保額及保障是否足夠等。如參加旅行團來美旅遊，該旅遊團主辦機關是否已投保團體醫療險等。旅外國人如係長期來美，則應先了解於抵達後就讀學校或工作機關相關保險保費如何？是否偏高？是否具有強迫性？是否可以選擇投保其他保險，一旦確定後則應儘速投保。
- 三、一般看病、住院、生產、X光檢驗以及定期身體檢查等，收費方式依所參加之保險而定。處方用藥：除部分藥品可在藥局櫃檯無須醫師處方自購，其餘藥品則須憑醫師處方購買。如係緊急用藥，購買時應先電話詢問藥局是否有現貨再前往購買，以免延誤時機。
- 四、通常牙齒保險另須單獨投保。
- 五、大波士頓地區醫療設施完善，著名醫療院所包括 Brigham & Women's Hospital 、 Beth Israel-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及 Mass General Hospital 等，看診均須電話預約。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Q&A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ING商機不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 序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2/10-2/14 |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
| 2 | 4/21-4/25 |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
| 3 | 5/5-5/9 | 智慧安控研習班 |
| 4 | 5/19-5/23 |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
| 5 | 6/2-6/6 |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
| 6 | 6/23-6/27 |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
| 7 | 8/18-8/22 |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
| 8 | 9/14-9/18 |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
| 9 | 10/27-10/31 | 循環經濟研習班 |
| 10 | 11/3-11/7 |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

1.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國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鍊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42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9件與銀質獎23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 11 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 i 僑卡申請方式：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i僑卡網站下載並「i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i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i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5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i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 -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

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

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2024年11月29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2025年2月28日)，報名資格為25歲以下(1999年7月1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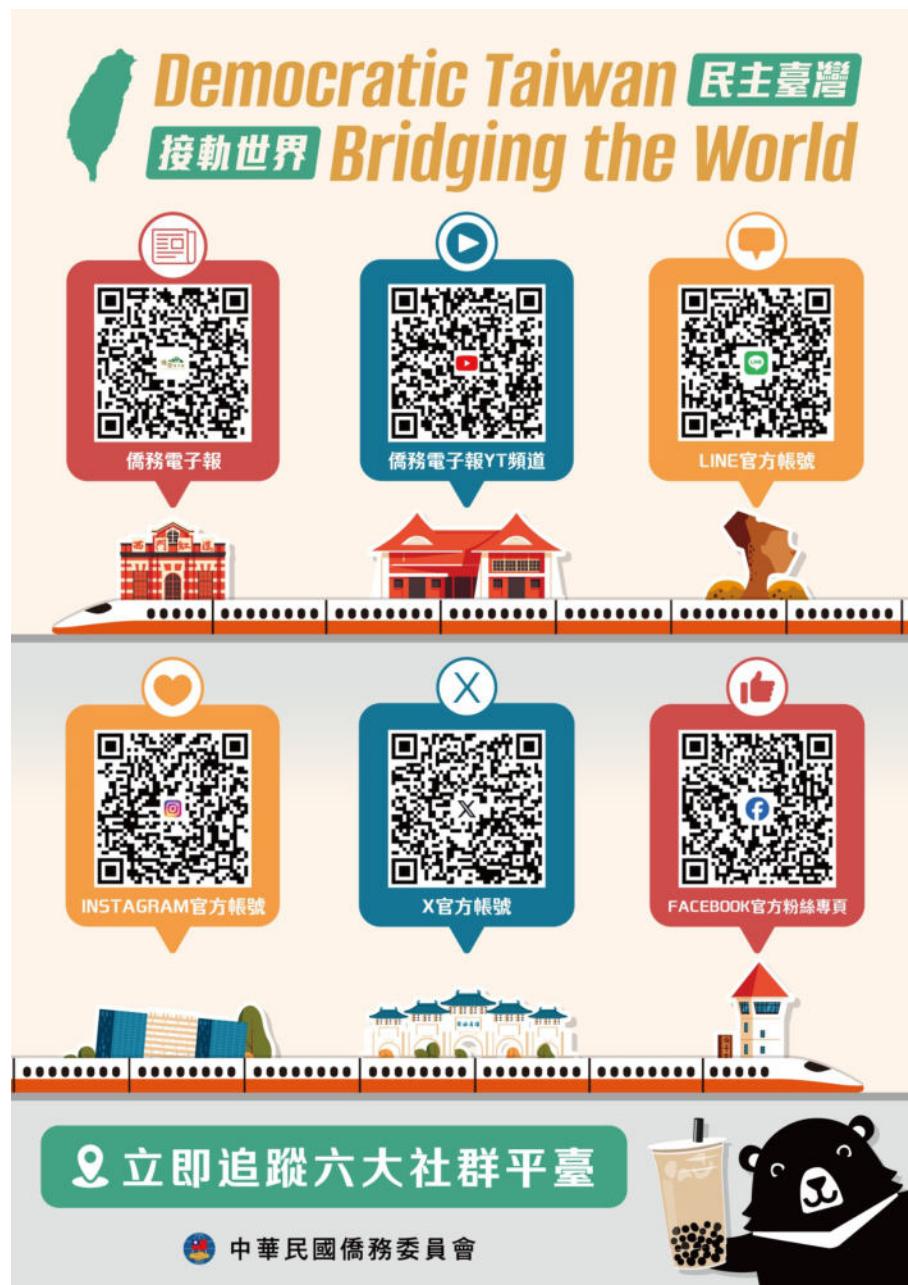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 12 月 2 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積極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 2025 年協輔設立 8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 68 所；英國 4 所、德國及義大利各 3 所、法國 2 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 1 所。其中，荷蘭 1 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研議擴大海外策略布局據點，因地制宜協導學習中心發展，善用僑臺商組織資源，強化僑商體系之產業網絡合作，結合相關臺商及商會組織共同行銷臺灣語言及文化活動，以強化品牌打造及招生行銷推廣，俾在兼顧品牌質與量的規模下穩健深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

<https://www.tcml-mandarin.org/>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透過舉辦大型文化活動凝聚僑胞力量、促進主流社會對我國文化之認識及提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僑委會每年於春節、雙十國慶及美國臺灣傳統週與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期間，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僑委會非常感謝全球各地區臺商組織歷年支援訪團、協助接待以及熱烈參與響應，使訪演團隊能順利圓滿。

(一)春節及國慶文化訪問團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年僑委會共計遴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3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31場次，近3萬人次觀賞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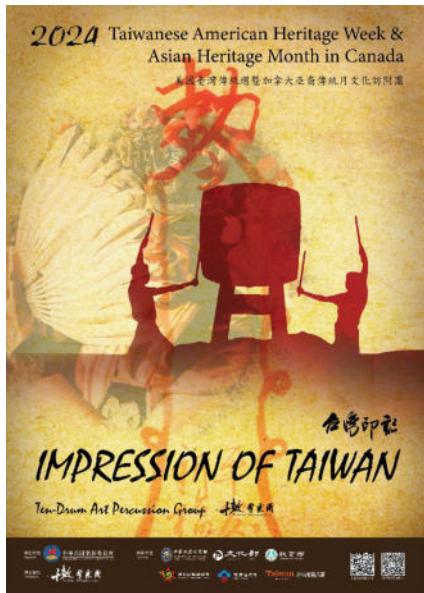


(二)美國臺灣傳統週&加拿大亞裔傳統月

海外僑界為提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於每年5、6月間之「美國臺灣傳統週」及「加拿大亞裔傳統月」舉辦各項大型文化展演活動，透過音樂、舞蹈、戲劇、美食、傳統技藝等，讓國際友人認識我國多

元文化。為支援僑界舉辦此一盛事，僑委會結合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署等各部會資源，遴派訪團赴海外訪演，共同向國際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

2024年僑委會遴派「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美加東團-「十鼓擊樂團」及美加西團-「福爾摩沙馬戲團」，赴美國及加拿大等2國共計演出25場次，逾7萬4千人次觀賞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拾壹、新英格蘭地區各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緬因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 、 Environment Law 、 Labor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聯繫緬因州經濟暨社區發展廳 (Main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CD)

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網址 <http://www.maine.gov/decd/>

免費洽詢專線+1-800-872-3838 (緬因州內) ；1-800-541-5872 (緬因州以外)

信箱：business.answers@maine.gov

2.聯繫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局 (Bureau of Corporation)：

電話：+1-207-624-7736

信箱：cec.corporations@Maine.gov

申請公司登記：

網址 <https://www.maine.gov/sos/cec/corp/incorporating.html>

3.瞭解所從事行業是否有特殊規定須申請許可或取得證照：

網址：<http://www.maine.gov/sos/cec/rules/liaisons.html>

4.申請公司納稅辨識號碼 (Sal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申請表 ST- 1) 及雇主納稅辨識號碼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o. IRS 申請表 SS-4) ，俾憑報繳相關聯邦稅及州稅：

免費洽詢專線+1-800-829-1040

5.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單位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構

1.緬因州經濟暨社區發展廳 (Main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CD)：任務在協助有意投資緬因州的企業取得稅賦上的優惠、補助及融資：

連絡電話+1-207-624-9800

網址：<http://www.maine.gov/decld/>

2.緬因州企業融資公司 (Finance Authority of Maine, FAME)：旨在提

供境內企業經營或投資所需的資金、貸款、保險，或協助發行債券：

連絡電話：+1-207-623-3263 或+1-800-228-3734

網址：<http://www.famemaine.com/>

3.緬因州國際貿易中心 (Maine Int'l Trade Center)：為 DECD 下屬機構，任務在協助州內企業對外拓銷：

聯絡電話+1-207) 541-7400

網址：<http://www.mitc.com/>

4.緬因州稅務局 (Maine Revenue Services)：

聯絡方式：

官網：<http://www.maine.gov/revenue/contact.html>

網址：<http://www.maine.gov/revenue/>

5.Brunswick Landing 公司：

聯絡方式：

官網 <https://www.brunswick-landing.com/>

(四)獎勵投資措施 (可綜合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aine.gov/decl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

1.商業融資計畫：

(網址：http://www.famemaine.com/Business_Home.aspx)

緬因州成立企業融資公司提供企業 20 餘種商業融資，與業者共同分攤經營風險。

2.賦稅優惠：

(網址：<https://www.maine.gov/decl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

緬因州採取多項賦稅優惠措施，企業投資於原料，資本和人力資源，或創造新的業務和就業機會時，均得享有相關優惠。

3.出口推廣：

緬因州、佛蒙州與新罕布夏州及麻州共同推動新英格蘭出口擴增基金（The New England Export Expansion Fund-EEF），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出口。

4.緬因州就業擴增稅收抵減計畫

（網址：<https://www.maine.gov/decl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employment-tax-incentive-financing>）

緬因州新成立或已成立公司僱用新員工，得退回該公司預扣稅收的30-80%（最多10年），退還率將隨著當地失業率上升而上升，獲得松樹開發區（Pine Tree Development Zones）認證的公司扣抵率最高80%。

（五）投資特定區域之獎勵（松樹開發區：Pine Tree Development Zones）：

在指定之州內城鎮從事下列9項產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服務、生物科技、海洋科技、合成材料科技、環保、農林業科技、資訊產業及精密製造業，可享為期5年或10年的所得稅及銷售稅扣抵、退稅，或是優惠電費。

（六）配合企業用人需求，由州內學府設計提供學生訓練課程：

該州已透過Maine Quality Centers、the Governor's Training Initiative及Maine Career Advantage等計畫，由境內的高中或大學配合企業用人的需要，提供學生在學時的訓練課程，以利其畢業後的就業及企業用人。

（七）提供企業高科技投資活動的所得稅減免：

對境內企業在設計生產電腦軟體、資通訊設備、建置電子媒體所需的網路通訊服務設施，或建置電訊設施或服務時之設備投資，給予企業所得稅的減免。

（八）成立「緬因州科技院」（Maine Technology Institute, MTI），資助

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自 1999 年起，由州政府出資，透過 MTI 以贈予、貸款或投資的方式，針對生物科技、先進複合材料、環境科技及資訊科技等 7 種產業，協助草創期企業的研發，或其研究成果的商業化。

二、新罕布夏州：

(一) 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 、 Environment Law 、 Labor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

(二) 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 聯繫新罕布夏州資源暨經濟發展廳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 (Corporation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3. 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做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部門聯繫用 (申請表SS-4) 。
4. 若為製造業，亦應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5.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 投資相關機關

1. 新罕布夏州資源暨經濟發展廳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該廳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部門有二：

A、經濟發展處 (New Hampshire Divis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主要任務是提供外商投資新罕布夏州所需的諮詢服務、協助尋找土地、廠房、協助申請補助、貸款，及招募員工等：

連絡電話：+1-603-271-2591

網址：<http://www.nheconomy.com/>

B、新罕布夏州國際貿易辦公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主要任務是提供境內廠商拓銷出口所需的諮詢服務：
連絡電話：+1-603-271-8444

網址：<https://www.nheconomy.com/who-we-help/importers-exporters/office-of-international-commerce/export-statistics>

2.新罕布夏州企業融資局（New Hampshire Business Finance Authority），主要任務是提供境內中型企業在經營上所需的融資擔保，及以發行債券的方式，協助製造業取得擴充或經營上所需的資金：
聯絡電話：+1-603-415-0190

網址：<https://nhbfa.com/>

3.新罕布夏州工業研發中心（NH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主要任務在協助州內企業和大學院校等研究機構進行產品、技術或製程的研發：

連絡電話：+1-603-862-4125

網址：<http://www.nhirc.unh.edu/>

4.新罕布夏州稅務局（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Revenue Administration）：

連絡電話：+1-603-230-5000

網址：<http://www.revenue.nh.gov/>

5.新罕布夏州小企業發展中心（New Hampshire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主要任務是協助州內中小企業獲得所需的技術協助、提供招募或訓練員工方面的補助等：

連絡電話：+1-603-862-2200

網址：<https://www.nhsbdc.org/>

（四）獎勵投資措施

1.機會區域（Opportunity Zone）：這是一項聯邦計畫，旨在鼓勵經濟發展落後和在全國低收入地區進行投資，新罕布夏州指定27個機會區域，可享有10年資本利得稅減免等相關優惠。

2. 企業融資 (Business Financing)：新罕布夏州在 10 個郡成立「區域開發公司」，可提供購買機械設備、企業或房地產收購及企業營運所需融資。
3. 員工訓練補助基金 (Job Training Fund)：境內企業假如相對提撥 50% 之經費用於所屬員工的在職進修及訓練，該基金將提供另外 50% 之訓練費用，俾提供員工客製化的在職訓練。
4. 協助先進製造業訓練員工計畫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in Education New Hampshire)：本計畫獲得聯邦政府援助，由新罕布夏州的社區大學體系根據境內機器人、自動化、電子、電機、先進材料及先進鋸接等製造業公司之需要，為其培練所需的員工。
5. 在經濟振興區域投資的稅賦減免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Zone Tax Credits)：為提振州內特定區域之經濟發展及就業，經相關市政當局向州政府提出申請後，得將特定區域指定為經濟振興區，對在區內進行資本投資的企業，提供稅賦減免。
6. 工業收益債券 (Industrial Revenue Bonds)：協助業者製造或生產有形個人產品。

三、佛蒙特州：

(一) 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 、 Act 250 (Environment Law) 、 Labor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 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 、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 Special Insuror Act

(二) 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 連繫佛蒙特州商業暨社區發展廳 (Vermont Agency of Commer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http://accd.vermont.gov/>) 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部門 (Corporations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網址如次：<https://sos.vermont.gov/corporations/>

3. 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 (申請表SS-4)
4. 若為製造業亦向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5.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機構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 投資相關機關

1. 佛蒙特州商業暨社區發展廳 (Vermont Agency of Commer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主要任務在提供有意在州內投資或擴充之企業所需之諮詢服務：
連絡電話：+1-802-828-3211
網址：<http://accd.vermont.gov/>
2. 佛蒙特州經濟發展融資公司 (Vermo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提供工、農、商業融資、擔保的諮詢服務，及協助取得融資或擔保：
連絡電話：+1-802-828-5627
網址：<http://www.veda.org/>
3. 美國中小企業署佛蒙特州辦事處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Vermont Office) 提供融資及訓練服務：
連絡電話：+1-802-828-4422
網址：<https://www.sba.gov/district/vermont>
另該州的中小企業發展中心 (Vermont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 提供企業發展及員工所需的訓練及諮詢服務：
網址：<http://www.vtsbdc.org/>。

(四) 獎勵投資措施

佛蒙特州提供各項獎勵投資措施 (詳請參見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重要措施包括：

1. 商業融資計畫(Commercial Financing)

佛蒙特州提供各種融資及發行債券方案，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網址：<http://www.veda.org/financing-options/Vermont-commercial-financing/>)

2. 國際貿易輔導措施 (INTERNATIONAL TRADE ASSISTANCE)

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 (SBA) 提供佛蒙特州經費，推動該州的貿易擴張計畫 (STEP) ， 符合條件的佛蒙特州企業，可獲得相關補助，

包括參加貿易展或貿易拓銷團，市場研究和貿易人才培訓等：
網

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programs/international-trade/grants>

3. 電動汽車供應設備 (EVSE) 補助計畫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EVSE) GRANT PROGRAM)

佛蒙特州為發展電動車，提供相關設備補助：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community-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electric-vehicle-supply-equipment-evse-grant-program>

4. 設立「佛蒙特州就業成長促進計畫」(Vermont Employment Growth Incentive Program, VEGI)

吸引企業在佛蒙特州投資或擴張；該計畫對符合投資資本額、創造就業人數及對州政府稅收貢獻等條件的企業，提供現金支付及財產稅減免：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vegi>

5. 褐地再利用計畫 (BROWNFIELDS INITIATIVE)

提供資金協助改造廢棄或受污染的地區，兼顧環保、社區與經濟的發展：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brownfields>

6. 機會區域 (Opportunity Zone)

佛蒙特州指定 17 個經濟發展落後或低收入的地區為機會區域，在 17 個機會區域投資將提供稅務優惠：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OpportunityZones>。

四、麻薩諸塞州：

(一) 主要投資法令

重要投資法令包括：State Corporate Law、Antitrust Law、Securities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 (FIRRMA) 等。

(二) 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麻州經濟發展廳 (Executive Office of Hous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的企業發展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提供簡易的公司設立流程資訊，並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主要流程如次：

1. 企業可根據法令規定之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 (Corporation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2. 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 (申請表SS-4)。
3. 若為製造業，亦應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4.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 投資相關機關

1. 麻州企業發展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主要任務在協助企業取得與投資有關的資源及獎勵。
聯絡電話：+1-617-973-8600
網址：www.mass.gov/mobd。
2. 麻州國際貿易暨投資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主要任務在吸引外資及協助境內企業對外

拓銷。

聯絡電話：+1-617-973-8650

網址：<https://www.mass.gov/orgs/massachusetts-office-of-international-trade-and-investment>。

3. 麻州稅務署（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Revenue）：稅務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1-617-887-MDOR或800-392-6089（麻州境內免付費專線）

網址：<http://www.mass.gov/dor/>。

（四）投資獎勵措施

1. 州政府藉「經濟發展獎勵計畫」（Economic Development Incentive Program），對在境內投資及創造就業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提供地方財產稅及州企業所得稅的減免抵扣，最知名案例即為美國工業巨擘「奇異（GE）」宣布將其原位於康乃迪克州之總部遷至波士頓，預估可為當地創造約800名高薪之科技及管理職，帶動麻州經濟發展能見度。州政府則提供GE總額達1億5,000萬美元之租稅減免及獎勵，包括2,500萬美元物業稅減免、1.2億美元基礎建設補助及500萬美元設立創新中心。

2. 麻州透過半官方機構如麻州生命科學中心（Massachusetts Life Sciences Center）、麻州清潔能源中心（Mass Clean Energy Center）、麻州科技合作署（Massachusetts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等為潛在投資者說明投資環境，並提供投資抵減獎勵、研發補助等協助。

3. 提供賦稅減免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麻州根據Massachusetts Film Tax Credit Law，對於攝製產品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獲免除麻州銷售稅，其員工薪資所得稅的扣繳額或相關攝製成本的25%可獲得減免。

4. 投資設備租稅減免3%：製造設備之建置費用（包括購置及租賃設備）得抵減3%公司營業稅，適用對象包括從事製造、研究、發展、農漁業。

- 5.研發費用租稅減免：10%至15%研發費用得抵減租稅，效期無限期，係全美類似研發費用租稅減免中最優惠者。
- 6.經濟機會區（Economic Opportunities Area Credit，EOAC）：係指州內相對其他區域較貧苦落後之地區，而經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者。各種業別之投資（不限製造業），皆可申請5%租稅減免。區內廢棄建築物（75%空間閒置2年以上者）翻修費用得抵減租稅（Abandoned Building Tax Deduction）10%。都會區租稅優惠（Municipal Tax Benefits）優先獲得州資金融通。
- 7.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計畫、麻州出口融資擔保基金、新興科技基金3項信用貸款計畫。

五、羅德島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重要投資法令包括：State Corporate Law、Antitrust Law、Securities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 (FIRRMA) 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1.可透過聯繫「羅島州商務廳（Rhode Island Commerce Corp.，簡稱 Commerce RI）」瞭解各項投資法令、程序，該局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 2.根據公司組織章程（Articles of Organization）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部門（Corporation Division）申請公司登記。
- 3.申請納稅辨識號碼（Tax Identification No.）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申請表SS-4）。
- 4.若為製造業，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 5.據勞工安全法規範，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關

1. 羅州商務廳（Rhode Island Commerce Corporation，簡稱Commerce RI）：協助企業在州內投資、發展及拓銷之半官方機構，主要任務是協助有意在州內投資的企業取得土地、廠房、貸款、獎勵，並協助州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標案及對外拓銷。
2. 羅州國際貿易暨出口拓銷辦公室（Commerce RI下屬機構），任務是透過提供資訊、技術協助、教育訓練及籌組拓銷團等方式，協助州內企業拓展外銷。
3. 羅州國際企業中心（John H. Chafe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設於羅德島 Bryant大學內，配合Commerce RI所屬國際貿易暨出口拓銷辦公室，透過教育訓練、諮詢顧問及研究方式協助企業拓銷。

（四）獎勵投資措施

建議臺商可透過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代詢州政府的投資獎勵與輔導措施，包括稅賦優惠、選址設廠、人才徵求等，另羅德島州經濟發展局（RI Commerce Corporation）整合民間及政府單位資源，協助廠商解決投資問題，並提供各類型賦稅減免優惠政策：

1. 對製造業的稅賦減免（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Tax Credit）：公司用於生產活動的建物、結構物及機器設備，提供4%的企業所得稅扣抵；對部分高度成長且付給其員工薪資中位數高於其他所有同業平均薪資的企業，准許其有形資產、建物及結構物投資額的10%得抵減企業所得稅；對在境內連續5年所生產的年產品總值達1,000萬美元，且80%以上的產品售予美國軍方的國防製造業，得在5年內加速攤提其可折舊資產的折舊；對其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局（FDA）核可的醫療器材及製藥業，得准許其在稽徵年度，修改其企業所得的分攤公式，以減少應繳稅賦。
2. 對非製造業如金融及動畫產業的稅賦減免（Int'l Investment Management Fee Income Tax Exemption & Motion Picture Production Tax Credit）：對躉售業、收受存款機構、信用貸款機構、證券及商品仲介交易人、保險仲介、房地產仲介、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公司、健康醫療服務、法律服務等非製造業的有形資產投資（不包括建物、

結構物、汽車及家具），准許其投資額的10%抵減企業所得稅。

3. 對投資於研發的稅賦減免（R&D Expense Credit）：羅州目前准許研發支出的22.5%得抵減企業所得稅，是目前全美最高的州；對C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達3年以上，用於試驗或實驗室之資產，准許其投額的10%得抵減企業所得稅，該企業亦得選擇在1年內將該投資額1次性攤銷；供研發用途之科學設備、電腦及軟體等可免銷售稅。
4. 對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之稅賦減免及補助（Job Training Tax Credit & Grants）：羅州對境內企業用於員工教育訓練或支付給實習生之費用，同意在一定百分比或金額內，得抵減企業所得稅或給予贈予性質之補助。
5. 設立「外貿特區」（Foreign Trade Zones, FTZ），鼓勵外商進駐：羅州目前設有3個臨近港口或機場的FTZ，對區內廠商製造、加工或再包裝後輸出的產品，其所用的原產品或材料等給予免關稅待遇，對轉銷往美國境內的產品，依其所用進口原料或半成品的金額課稅；且對存放在區內的產品，並無存放時間的限制，對存放區內的產品一律不課稅。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

二、ABTC卡優點

該卡之優點係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APEC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

- (一)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APEC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三)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3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申請費160美元整。
- (四)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並填妥申請表(表格於此下載：<http://www.boca.gov.tw/1p-42-1-html>)。

四、申請流程

- (一) 由申請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二)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五、如何使用ABTC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六、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一)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二)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三)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

(四)申請換(補)發費用為11 美元整。

七、目前參加ABTC的會員體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美國波士頓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美國波士頓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辦事處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文教中心 90 Lincoln St. Newton Highlands, MA 02461
電話：辦事處 (+1)617-737-2050
文教中心 (+1)617-965-8801
電子郵件：辦事處 boston@mofa.gov.tw
文教中心 boston@ocac.gov.tw
官方網站：辦事處 <https://www.roc-taiwan.org/usbos>
文教中心 <https://www.ocac.gov.tw/boston>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